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84/04-05號文件

檔號：CB2/H/5/0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2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鄺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幬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5年2月18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19/04-0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繢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項需作匯報。

III. 將於2005年3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92/04-05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5年3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ii) 《2005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5年3月9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3月11日的會議上考慮該兩項條例草案。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5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草案》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5年2月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上述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提出異議。

(d) 政府議案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就“索取有關數碼港計劃的文據、簿冊、紀錄及文件”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2月24日隨立法會CB(3)399/04-05號文件發出。)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李永達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由於該議案具立法效力，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ii) 就“功能界別的弊端”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2月24日隨立法會CB(3)396/04-05號文件發出。)

(iii) 就“保衛釣魚台列島主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2月24日隨立法會CB(3)397/04-05號文件發出。)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湯家驛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3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3月2日(星期三)。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由於2005年3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將進行3項議案辯論，立法會主席已決定，若她認為會議議程上的事項不可能於2005年3月9日大約午夜時分完成，她會於當晚10時左右暫停

會議，並命令於翌日早上9時正復會，繼續處理餘下的事項。

IV.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918/04-05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7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於展開工作3個月後，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研究工作。

13. 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提及其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發言稿時解釋，政府當局已告知法案委員會，該項條例草案的制定時間，不會影響為配合由2005年1月1日起取消紡織品配額而實施2004年以後的紡織品管制制度。法案委員會現正等待政府當局提交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需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繼續進行研究工作。

14. 議員對延展該條例草案的審議期限並無異議。

V. 其他事項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3月2日